

温州大学数理学院文件

学工（2019）10号



关于印发《温州大学数理学院本科生 早晚自修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科室、各班级：

现将《温州大学数理学院本科生早晚自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温州大学数理学院本科生早晚自修制度

第一条 自学自修自习，是大学阶段的重要学习方法之一。为加强学风建设，促进学生专业学习，夯实学习基础，避免学业困难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实施本科生早晚自修制度。

第二条 大一大二年级学生，应参与学院组织的、在固定教室进行的统一早晚自修。大三大四年级虽不参加学院统一早晚自修，但学院鼓励其根据自身学习规划，自行安排时间地点进行自修。

第三条 早自修时间段为上午 7:30-8:00，晚自修时间段大一年级为晚上 18:30-20:30，大二年级晚上 18:30-20:00（学生可自愿延长自修时间）。

第四条 鉴于大一与大二年级学业安排的不同，统一早晚自修次数有所不同：大一阶段实施每周 5 次早自修、5 次晚自修制度（若因公选课冲突，可适当减少晚自修次数）。大二阶段实施每周 3 次晚自修制度。

第五条 为鼓励自主学习，绩点达 3.5 以上的学生可提出申请，自主选择自修地点与自修形式。

第六条 统一自修学生应按时参与早晚自修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勤。早晚自修请假必须告知班级纪检委员。各社团等学生组织请假单必须有相关指导老师签字，否则无效。无正式请假条者视为缺勤。

第七条 各班班长与纪检委员是本班早晚自修出勤和纪律工作的

第一责任人，应主动监督和维持自修纪律并做好考勤记录，并协助学生会工作人员做好考勤检查工作。

第八条 学院学生会纪检部负责早晚自修出勤情况和纪律情况的检查工作。检查结果每周汇总一次，并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第九条 早晚自修考勤与纪律情况纳入学生日常考勤和优秀班级评定工作。故意在自修期间大吵大破坏学习氛围的，视情况予以批评处分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数理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